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常常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明宏

共 同

代 理 人 黃君介律師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 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雄補字第7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伍佰肆拾萬肆仟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向相對人借款新台幣（下同）120萬元，相對人為規避非銀行業不得貸與金錢之金管規定，故要求抗告人配合簽訂2份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2份買賣契約）及履約保證金協議書（下稱系爭履約保證書），而為虛偽買賣之法律關係，再要求抗告人簽立面額286萬8,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為擔保。惟兩造間實際為120萬元之借貸關係，抗告人並已清償共67萬5,000元，故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逾52萬5,000元部分應不存在，爰起訴請求：(一)確認兩造間系爭2份買賣契約及系爭履約保證書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二)確認相對人對抗告人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逾52萬5,000元部分均不存在。前揭兩項聲明之訴訟目的一致，應以抗告人前揭起訴聲明(二)系爭票據所擔保之債權額，再扣除抗告人不爭執剩餘52萬5,000元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原裁定

01 附表二所示239萬4,859元。原裁定以起訴聲明(一)、(二)所示各
02 項法律關係加總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33萬8,859元，尚有
03 未洽，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關於核定訴
04 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9萬
05 4,859元。

06 二、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
07 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之數
08 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09 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
10 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
11 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
12 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3年度
13 台抗字第34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當事人不服法院所為
14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提起抗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
15 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
16 項規定自明。

17 三、經查，依抗告人所陳兩造間實際為120萬元之借貸法律關
18 係，惟相對人要求抗告人配合虛偽簽署將「昭和製粉法國麵
19 粉」2,000包（下稱系爭麵粉）以250萬元價格出售相對人之
20 買賣契約，繼之，再簽署由抗告人以手續費3萬6,000元、價
21 金286萬8,000元之價格分期付款買回系爭麵粉之買賣契約
22 （該份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回契約），復為擔保系爭買回
23 契約之履行，再由抗告人簽署系爭履約保證書及系爭本票等
24 語，可知抗告人就訴之聲明(一)所有之利益，即為確認系爭2
25 份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即540萬4,000元（250萬元+286
26 萬8,000元+3萬6,000元），至系爭履約保證書及系爭本
27 票，均在擔保系爭買回契約之履行，三者經濟上之訴訟目的
28 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且依抗告人所持起訴聲明(二)
29 之計算方式，係以系爭系爭2份買賣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為
30 前提，進而以兩造間借貸債務120萬元及其已清償數額67萬
31 5,000元計算，而主張系爭本票債權及利息僅餘52萬5,000元

01 (120萬元-67萬5,000元)，益可見起訴聲明(一)、(二)核屬民
0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指數項標的互相競合之情形，其
03 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最高者核定為540萬4,000元。抗告
04 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
05 院將此部分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
06 示。又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之裁定既經廢棄，
07 補繳裁判費部分，亦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原法院另為
08 適法處理。

0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五庭

12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13 法 官 高瑞聰

14 法 官 王 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7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8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吳璧娟

22 附註：

23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4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5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6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7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